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1-010

##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1年2月2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2011年3月12日上午9:30在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名，代表股份66368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政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

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联系方式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6368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做出了完善和修订：

（1）将第四条修改为：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40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

(2) 将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NANJING CE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3) 将第七条修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4)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5)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除需遵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66368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上述议案授权有效期满之日起，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直至有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6368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其中关联股东王政福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6167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选举张伟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66368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议案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3 月 12 日